

证券代码：300890

证券简称：翔丰华

公告编号：2024-60

债券代码：123225

债券简称：翔丰转债



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翔丰华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

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60.00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305,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9%，最高成交价为 46.2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6.9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1,031,951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股票 1,305,100 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1.19%，该部分股票全部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开立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217.3649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2,217.3649 万份，其中首次认购份额 2,217.3649 万份，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出资金额确定。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首次授予人数为 11 人，实际首次认购份额为 2,217.3649 万份，认购资金总额为 2,217.3649 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首次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拟认购份额上限，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行为。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4）第 10139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305,100 股股票

转入“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1.19%，过户价格为 16.99 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标的股票分一期解锁，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将开始解锁，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为 10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人员均将回避表决。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需要回避。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